



# 用法治力量帮“被结婚”者走出困局

## 法治观察

### 《指导意见》为治理冒名婚姻登记问题、遏制“被结婚”现象提供了更明晰、充分、有力的法治保障

杨维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制定并发布《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维护婚姻登记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近年来,有关“被结婚”“被离婚”的问题屡见报端,成为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究其原因,主

要是因为少数人故意使用虚假信息或者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婚姻登记,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一些重复登记,以非真实身份办理婚姻登记的情况陆续被检查发现。然而,对此究竟以什么程序处理,缺乏具体明确的规定,导致应对措施“捉襟见肘”。一些当事人在维权纠纷时也往往费时费力,遭遇诸多难题。

在此背景下,《指导意见》的出台可谓正逢其时,将为治理冒名婚姻登记问题、遏制“被结婚”现象提供更明晰、充分、有力的法治保障。《指导意见》虽然总共只有七条,但亮点颇多,“含金量”很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明确职责促善治。《指导意见》针对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的案件,分别明确四部门的应对措施。如要求公安机关“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公安、司法等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等等。明确、细化部门职责,为维护婚姻登记秩序、帮助“被结婚”者解困提供了有力的善治支持。

二是聚合合力提质效。《指导意见》强调,人民法院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认定后认为应当撤销婚姻登记的,

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撤销婚姻登记的司法建议书,同时,对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也作出类似规定。在夯实部门责任的前提下,完善部门之间的衔接,加强协作,形成密切协同配合的执法司法合力,有助于更加有效地遏制“被结婚”现象,为受害人排忧解难。

三是严格程序抓规范。《指导意见》规定,民政部门收到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撤销相关婚姻登记。这意味着,在法律框架内,为受害人便捷维权架设了多条路径。同时,民政部门决定撤销或者更正婚姻登记的,应当将撤销或者更正婚姻登记决定书于作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同时抄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等等,这些规定让操作程序更加完善严谨,促使执法司法行为更加规范。

四是严厉惩戒强震慑。根据刑法、治安处罚法等法律规定,对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证明材料办理婚姻登记的行为,应依法追究行政甚至刑事责任。《指导意

见》特别提出,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上述责任人“纳入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由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着力加大惩戒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有助于以儆效尤,警示震慑他人。

近年来,“被现象”时有发生,除了“被结婚”外,还包括“被吸毒”“被法人”“被办卡”等,引发舆论广泛关注。《指导意见》不仅为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处理冒名婚姻登记问题提供指引,也为公众寻求法律保护进一步畅通了渠道,值得点赞期待。此外,《指导意见》的治理思路、治理举措也能为治理其他形式的“被现象”,提供有益借鉴。

良法善治,重在实施。期待各地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部门认真学习贯彻《指导意见》,用强有力的法治力量遏制“被结婚”现象,积极化解群众的急难愁盼,答好“民生答卷”。同时,有关部门也应以发布《指导意见》为契机,扎实做好婚姻登记的普法宣传,鼓励公众发现冒名婚姻登记等问题后,勇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权。常抓不懈、持之以恒,定能有力减存量、有效遏增量,促使婚姻登记秩序持续向好,让“被结婚”现象早日销声匿迹。

#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须臾不可马虎

## 热点聚焦

何勇海

2021年12月31日,就在大家准备迎接新年时,大连一市场地下二层发生火情,导致8人遇难,1名消防员牺牲。1月3日大连公布火灾事故原因,称这起火灾系企业违法建设冷库,违规使用易燃保温材料,违规使用电焊动火作业所致,造成保温材料着火,并产生大量有毒气体,使多人不幸遇难。

9条鲜活的生命就此逝去,让人深感痛惜。这起发生在地下室的火灾,也值得我们深思与反思。

建造地下室,开辟各类地下市场,可有效提高建筑用地效率。但地下消防安全工作做不到位,比如违规施工、消防隐患日常巡查与整改不足、消防设施设备损坏未能及时修复更换等,非常容易出现火灾险情并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原因在于:其一,地下室的空气对流差,产生的热量更大,烟尘

更多,且不易散去,对被困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的威胁相对更大;其二,地下室缺少天然光源,环境复杂,疏散出口少,疏散路线长且曲折,不利于救援和人员疏散;其三,地下室常用于堆放物料,如果停有车辆和燃料,发生火灾后还具有爆炸危险性,易造成连锁燃烧。因此,城市地下空间的消防安全须臾不可马虎。

如今,各个城市都在大力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但越是追求打造多功能地下综合体,就越要重视地下消防安全。消防安全,地上地下同等重要,绝不能搞“面子工程”——只重视地上消防安全或者看得见的消防隐患,而不重视地下消防安全或者看不见的消防隐患,应将地上地下全面覆盖,同等重视。

要织密地下空间立体“防火网”,最重要的是建筑使用单位、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在日常就落实好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细抓实做,严防火患于未然。比如,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定期维护消防设施,确保各类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定期或不定期地巡查入驻商家、单位的经营、施工等行为,及时发现

和排查消防隐患;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提高人防、技防、物防水平,对入驻商家,单位的职工加强消防安全教育、防火灭火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既提高群众自救自护能力,也提高相关单位组织疏散群众的能力。在笔者看来,大连这起火灾就暴露出涉事市场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如果负有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单位全面取缔不合格冷库,加强内部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这起悲剧也许就能避免。

消防、住建、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也要从各类火灾事故中举一反三,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大整治,并将专业检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对隐患问题铁腕检查、铁面执法,确保彻底整治到位。对每一起火灾事故都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依规从严从快从重处理,确保消防安全意识能够真正深入人心。

总之,无论是地上建筑还是地下空间,从各主体责任单位到各监管部门,防火工作必须立体化、精细化,务必将火情隐患和安全风险遏制在源头。

# 索取「分手费」是否涉罪要视情况而定

## 法律人语

金泽刚

近段时间,歌手霍某前女友陈某因涉嫌敲诈勒索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又被取保候审的新闻引起了公众的关注。明星与他在结束感情纠葛后,被对方索要一定数额的金钱补偿,或者对方因双方曾有经济往来(如合作经营等),而索要自己“应得利益”的新闻屡见不鲜,有的人还因此被控敲诈勒索罪。而如何从法律角度看这类现象也颇为公众关注。

根据刑法规定,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以实施一定暴力或者胁迫(恐吓)相要挟,使之交付数额较大的财物或财产性利益的行为。对于敲诈勒索的认定,主要在于两点:一是敲诈者是否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或者财产性利益;二是是否让对方当事人产生恐惧心理。就前者而言,重点在于其占有他人财物有没有合法的来源和依据,如果是基于某种合理理由,那么至少不构成敲诈勒索罪。如妇女被他人性侵犯后以举报相威胁索要一定的赔偿,不能构成敲诈勒索罪。因为该妇女被性侵犯后依法享有索要民事赔偿的权利。

而在明星艺人被敲诈的案件中,索要巨额“分手费”的“前任”是否属于行使正当权利,仍然需要具体分析。

司法实践中,“分手费”被认为是男女双方同居、恋爱结束分手时,一方给予另一方一定数额的财产或精神损失补偿。我国法律没有就分手费进行明确规定,但在精神损害赔偿愈发达得到社会认可的情势下,从公平原则出发,司法对“出轨”一方主动给予另一方一定的经济补偿“存在认同的趋势”。一般来说,若双方均无配偶,自愿约定因恋爱终止给予一定的分手费合法有效,但如果承诺后实际并没有给予,司法实践中也不支持继续支付。以近日媒体报道的陈某某为例,若真如报道所言,双方涉及数百万分手费,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即使陈某一方向持有证明记录,但如果霍某不进行支付,陈某某也难以获得司法支持。

不过,如果陈某某认为霍某的行为对其身体或者精神造成了巨大损害,亦有权主张对方给付一定数额的补偿,况且陈某某的索要行为还有对方承诺为证。至于数额多少,完全是其个人诉讼权利,其行使民事请求权本身并不违法。哪怕索取再大的数额,对方也可以不理,由法院裁决即可。

其实,在此类案件中,争议较大的部分恐怕还在于第二点,即一方以恶害相通告,让对方产生恐惧心理。实践中,由于此类案件双方具有特殊身份关系,一般不存在以暴力相威胁,更为常见的要挟方式是举报对方涉嫌违法犯罪,或者对方有道德瑕疵的个人隐私(如出轨)进行曝光等,以此让对方感受到名誉即将受到严重损害的危险。

在法律上,由于要挟的本质是让对方产生恐惧心理,所以,这种以恶害相通告,只要足以使人产生恐惧心理即可。而且,以恶害相通告,并不要求要挟行为自身具有违法性,如敲诈者知道对方犯罪的事实,遂以向司法机关告发威胁而索取财物,即使举报合法,同样构成敲诈勒索。也就是说,要挟(即以恶害相通告)的法律性质没有限制,既可以是合法的内容,也可以是违法的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既然是犯罪行为,“使人产生恐惧心理”必须达到非常害怕的程度,不能理解为一般的心理不适或者不快。单纯使对方产生困惑,或者无理纠缠的行为未必构成敲诈勒索犯罪。如拾得他人财物后告知对方,如果不给付一定酬劳就不归还财物,则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一般来说,公众对娱乐圈公众人物具有较普通人严苛的道德评判标准。在这种情况下,事件中的一方如果通过剪辑截图等方式刻意对关键信息进行隐瞒,从而引导舆论导向,使得公众人物作为“过谦方”遭到“网暴”,的确会使其产生恐惧心理。但如前文所述,构成敲诈勒索罪还需具有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一方是否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自己有理由和依据向另一方索要“分手费”等利益,也需要司法机关仔细查明。

其实,一些司法机关已经注意到,在明星艺人被索要分手费等财产利益的案件中,无论是对非法占有有目的的判断,还是对要挟手段的认定都有其特殊性,一刀切地界定为敲诈勒索犯罪未必妥当。刑法是司法救济的最后一道防线,这样的纠葛去走民事诉讼途径,该起诉索赔的起诉索赔,该请求赔偿名誉损害的,去请求名誉损害,或许会有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作者系同济大学法学教授)

## 图说世界

近日,广东肇庆鼎湖警方在一山洞中,发现一名“隐居”男子。该男子见到警方后立刻逃跑,后被警方抓获。经查,该男子此前与同伴溜进鼎湖一商场,盗走10万元首飾后躲进山洞。随后,另一名犯罪嫌疑人迫于压力投案自首。

点评:不法之徒“隐居”得再深,也不可能变成“世外高人”,更不可能逃避法律的制裁。

文/刘紫薇



“隐居” 漫画/高岳

# 社交电商与网络传销有明显边界

## E法之声

印波

2019年年初,笔者曾撰文表达过对张庭、林瑞阳们商业模式的忧思,探讨微商与传销的边界。不成想这对明星夫妇所经营的微商品牌“TST庭秘密”(以下简称“TST”)的运营主体,上海达尔威公司在2021年年末爆雷——石家庄市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公司涉嫌利用网络从事传销活动立案调查。随后人民日报评论官微发表“剽窃网络传销毒瘤”的评论,指出“相关机构与网络平台需要加强技术甄别,撕开包装马甲,治理各类线上、线下传销活动”。据此,有必要厘清社交电商与网络传销的边界,并对张庭、林瑞阳们新动态作出点评。

社交电商与网络传销并非同一法律层面的概念。社交电商是通过社交网络平台,将社交元素融入电子商务的销售模式,受电子商务法规制。社交电商前身是微商,基于微商风评趋低,遂更换了新词汇。目前,社交电商仅作为行业通行概念,在诸多规范性文件中的应用。根据仍待审核通过的行业标准《社交电商经营规范》,社交电商是基于人际网络,利用互联网社交工具,从事商品交易或服务提供的经营活动,涵盖信息展示、支付结算以及快递物流等电子商务全过程,是新型电子商务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主要表现形态包括社群电商化、电子商务社交化及传统企

业社交电商化。社群电商化主要包括平台开店型社交电商、代理分销型社交电商、拼团型社交电商、视频直播型社交电商及内容粉丝型社交电商等创新形式。现有的法律尚未对社交电商法定概念作出界定。

网络传销则为传统传销借助网络升级衍化的商业模式,其中,网络环境是实施传销活动的介质。我国《禁止传销条例》规定了传销行为的三种形式:一是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即俗称的“拉人头”),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二是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收取入门费),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是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即“团队计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基于社交电商强调以“人”为中心,以人际关系网络进行营销,当成员之间存在跨层级利益计提关系时,则有可能构成网络传销。例如,2019年生日日记App因网络传销会员层级多达51级,累计收取佣金超过45亿元,被处以行政处罚,累计罚没7456万元。

TST采取明星代言、手机下单、全国统一价等经营方式均无可厚非,但无法掩盖其层级计提

模式所带来的传销嫌疑。譬如,自媒体推广奖要求团队业绩2500元以上,但是个人卖货要达到600元,发展的直系代理的总业绩在1000元以上。金卡每月业绩满足2500元,分成A至E等级,每个等级的提成比例也是按照团队业绩逐级递增。此外,还有批零差奖金制度。尽管TST反复强调,奖金只与发展的直接代理奖金发生关系,和下线的成绩没有关联关系,但这番说辞仅是试图规避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三级”立案标准,其仍存在团队计酬型传销嫌疑。

近来,一些TST经销商更是透露,自己斥资购买大量货物成为董事长,享受与张庭等明星合影的“优待”,公司鼓励发展更多的董事长。据裕华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接受采访时所说,达尔威已经具备传销的三个特征,即拉人头、交纳入门费和团队计酬的金字塔结构。而从被曝光的信息来看,TST似乎没有吸取2019年舆论风暴的教训,而是试图运用人际链接效应进一步扩大。

需要注意的是,团队计酬仅应当被行政处罚,但是“拉人头”“收取入门费”“骗取财物”传销罪,如有证据证明传销罪,则可能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会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现实生活中,类似刑事案例比比皆是。希望广大社交电商不断警示自己,不要误入网络传销的污泥之中,否则,不仅可能遭受严厉的行政处罚,还可能身陷囹圄。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 社情观察

秦天宝

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湿地保护法。该法将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针对湿地保护制定法律。在明确“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一立法目标的同时,确立了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被誉为“地球之肾”“物种基因库”,具有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对维护我国生态、粮食和水资源安全都具有重要作用。湿地既是一个地理单元,一个资源空间,也是一个生态系统,与其他环境要素彼此关联。而一旦被破坏,不仅会导致湿地生态功能的萎缩或丧失,造成水土流失、土壤沙化、调节气候功能下降、蓄洪防涝能力降低、生物多样性锐减等危害,而且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也会造成巨大威胁。

湿地如此重要,然而长期以来人们对湿地生态系统重要性的认识却明显不足,加之此前湿地保护法治不健全,湿地损毁破坏问题时有发生。比如,此前在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有关单位以生态水系建设项目为名,抛弃和破坏原生态湿地,另起炉灶建设人工景观,使近3000亩湿地改变了原有样貌;河南省焦作孟州市黄河湿地保护区核心区被发现存在企业违法建设经营水产养殖项目长达2年;由于一段时间以来湿地保护统筹协调不够,保护方式和力度不协调,位于河北和内蒙古两地的察汗淖尔湿地,近年萎缩退化。这都表明,为湿地保护进行专门立法具有极强的紧迫性和现实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湿地的重要性,并提出“我们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不能同自然争夺发展空间”“湿地贵在原生态,原生态是旅游的资本”等重要论述。此番湿地保护法的出台,补齐了我国生态文明法律体系的短板,推动我国湿地保护走向法治化,使我国对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由单项资源保护逐步走向整体性、系统性、专门性保护。

具体而言,湿地保护法明确了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为科学化保护和修复湿地提供了法律指引。具体来说,明确了湿地的法律定义和范围,确定了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为主,国务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系,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强调规划先行,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同时,强化和完善了重要湿地信息监测预警制度、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湿地分级分类保护制度等多项制度;强化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湿地保护利用以及修复方面的职责,通过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湿地面积和质量占用与恢复(重建)平衡制度等,保障湿地生态功能和永续利用。更值得一提的是,以法律形式加强对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有调节作用的泥炭沼泽和红树林湿地保护,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对减缓气候变化的一项重要举措,这也为实现我国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提供了有力保障。

良法还需善治。湿地保护法的颁布解决了湿地保护制度供给的问题。法律生效后,更需要得到全社会高效有序执行,这样才能充分保护好“地球之肾”,真正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武汉大学教授)

# 遏制“贺岁大骗”须打防结合

郝冬梅

每年岁末年初,不少职工最期待的便是年终奖和各类补贴的发放了。而据媒体近日报道,一些诈骗分子也瞄准了这个时机,“更新”骗术,让一些职工的辛苦钱打了水漂。

这里有两个经典的骗局:辽宁大连市民李先生收到一封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发来的有关“发放社保补贴”的邮件,要求在24小时内自主扫码办理。由于收到邮件时距离领取时限已不足1小时,李先生来不及细想,立即扫码办理。然而,在按照提示输入身份信息后,他等来的却不是补贴,而是银行扣消费5000元的短信。江苏无锡市民贺先生收到“年终工资补贴”领取邮件,并特别标明“收到请勿声张”,他将各项信息双手奉上却发现银行卡被刷走7000元。

诈骗手段翻新不时是这些受骗者上当的主要原因,我们在同情受骗者的同时,也应思考:这样的骗局为什么能够屡屡得逞,是否也折射出相关单位的管理措施没有跟上?

仔细分析,媒体报道的这类骗局有着不约而同点:一是,多数诈骗信息通过企业内部邮箱发送,具有很强的迷惑性;二是,诈骗内容多结合年终热点,如发放年终奖、发放社保补贴等,而这些都是职工非常关注并期待的,于是也就很容易落入诈骗陷阱。但其实,这也反映出相关部门管理存有疏漏。就拿用企业内部邮箱发送诈骗信息来说,诈骗分子显然采用了技术手段进入了企业内部邮箱,并就此掌握了职工个人邮箱,那么问题也来了:企业内部邮箱有没有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控措施?是否就是因为防护上没有用心,以致被诈骗分子“登堂入室”?此外,如果年终奖、社保补贴等能通过更安全、便捷的渠道发放,是否也就不至于让诈骗分子钻了空子?

总之,防治诈骗分子上演“贺岁大骗”,既需要企业管理部门不断完善管理措施,从源头防控风险,也需要警方多多上心,不断发布预警提示,加大打击力度;只有打防结合,才能守好职工的钱袋子,不给诈骗分子以可乘之机。